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32號

原告 何樹培
被告 上乘展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皓涵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修復漏水之訴屬財產權訴訟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利益，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修復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至3樓房屋至不漏水為止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付之利息，核原告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預估修繕費用核定之，又訴之聲明第二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修復漏水金額約估為140萬元及精神慰撫金60萬元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修復漏水金額亦核與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修復漏水之經濟目的同一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另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乃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是依前開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0萬元（計算式：140萬元+60萬元=2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
01 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08 書記官 徐安妘